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首创”)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人民币1,063.86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首创业务发展,满足其归还有息负债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雄安首创提供财务资助1,063.86万元,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
资助金额	1,063.86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4.55%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雄安首创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雄安首创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雄安首创申请借款2,086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51%为雄安首创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DKE6NZW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3日		
注册地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安新镇大赵庄村新保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安新镇大赵庄村新保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69万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管道工程建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持有51%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9.98	34,873.49
	负债总额	23,401.90	24,063.25
	资产净额	10,778.08	10,820.24
	营业收入	1,497.07	8,114.01
	净利润	-42.16	95.16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雄安首创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雄安首创由公司和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共同持股,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权,北京首创投资持有其49%股权。北京首创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首创华星持有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1.8%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间接持股方。股权结构如下: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雄安首创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063.86万元

借款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4.55%

资金用途:归还有息负债

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未归还,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未归还借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雄安首创本次申请借款2,086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借款,首创环保按照持股比例51%为雄安首创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雄安首创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可控,公司也拥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雄安首创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雄安首创通过提升自身经营能力、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完成本次借款的还款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雄安首创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63.86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096,391.52	35.6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无	无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无	无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1,096,391.5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委托运营,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工程管理风险。公司将利用深耕供水行业积累的工程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工程建设监督力度,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为后续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以下简称“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京创”)、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爱华”)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供水管网改造长度2,445公里,委托运营项目的近期运营规模为4.56万吨/日;同时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EPC总包金额为64,008万元,其中施工工程费用62,845万元,由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和四川京创负责;勘察设计服务费1,162万元,由首创爱华负责;后续由公司成立的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委托运营。

本项目是以EPCO模式实施的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升级改造铜陵市义安区各区域供水管网、改造老旧水厂、泵站设施(改造后给水泵站供水量约12万吨/日)、水表更换及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改造城市管网老化、漏损严重的管道,降低供水漏损率,减少水资源流失。本项目运营范围为义安区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五松镇、老洲乡、胥坝乡等七个乡镇以及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本项目近期运营规模为4.56万吨/日,运营期限20年。运营期间投方式为供水运营收入。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设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万元,由公司出资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股100%。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所属行业为“D461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同签署方一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负责人	周勇
主要办公地址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酒路399号北3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管理部门,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合同签署方二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YA14420070□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01/4/2
注册资本	20,150万元
实缴资本	20,15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笠帽山东路105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市义安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系	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3、合同签署方三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6MA2UTJWCX0□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代声庆
成立日期	2020/5/2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以及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合同签署方四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6807J□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任杰
成立日期	1993/1/14
注册资本	201,222.026066万元
实缴资本	201,222.02606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68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3层30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以及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5、合同签署方五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687906Z70P□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华
成立日期	2009/04/13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元市利州西路87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元市利州西路87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

6、合同签署方六

合同签署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2812Z922□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敏
成立日期	2001/12/18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2-4层405-4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睿智道2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38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主体: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市义安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安区自来水公司”)与首创环保、长江建投(牵头方)、安徽建工、四川京创、首创爱华联合体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建设内容:升级改造铜陵市义安区各区域供水管网、泵站设施及智慧水务平台,全面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与智能化水平,保障居民用水安全。项目涵盖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胥坝乡、东部城区、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老洲乡、五松镇等多个区域,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3)建设期:2年

(4)EPC工程额:总金额64,008万元。

(5)最终工程费用结算:工程结算造价不得高于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6)工程分包:设计和施工的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可以分包。

(7)设备采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品牌,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8)价款支付方式与进度: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9)竣工验收:调试完成并保证设备性能、运行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环保验收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试运行后可签发试运行验收证书。

(10)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二)《委托运营协议》

(1)合同主体:由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安区自来水公司与首创环保(项目公司成立后签订承继协议)签订。

(2)合同内容:首创环保负责义安区西联镇、钟鸣镇、顺安镇、天门镇、五松镇、老洲乡、胥坝乡等七个乡镇以及义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区域全部存量及新建供水设施的运营,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并收取委托运营费。

(3)供水水质标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4)运营期:20年。

(5)回报机制:自来水费收入、委托运营费(固定部分)及代收手续费收入等。

(6)甲方责任和义务:负责协调义安区政府及其部门积极推进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老化更新和改造提升,并将财政政策支持资金和技改资金及时足额纳入义安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按约定及时拨付。

(7)乙方责任和义务:负责委托运营范围内的供水服务保障和供水配套管网及泵站等的管理和运营。运营期内提升供水服务效率和品质,降低供水漏失等。

(8)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联合体协议》

(1)合同主体:由长江建投(甲方)、安徽建工(乙方)、四川京创(丙方)、首创爱华(丁方)、首创环保(戊方)共同签署

(2)联合体分工及界面:

①长江建投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牵头方职责。

②长江建投、安徽建工、四川京创为施工单位,其中四川京创负责本项目中西联镇、钟鸣镇、天门镇、顺安镇、胥坝乡、老洲乡等区域共计不低于20,000万元(审计结算金额,不含勘察设计费用)的相应工程建设工作,其余工程建设工作由长江建投和安徽建工完成,三方最终具体负责的工程内容后续协商确定,三方对各自负责项目工程各负其责、独立施工、独立管理、互不牵涉。

③首创爱华为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④首创环保为运营单位,负责本项目运营。

(3)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采用EPCO模式实施的城乡供水能力提升民生工程,深度契合新《供水条例》等国家水务行业政策导向,紧扣公司城市深耕与区域水务拓展整体战略,是公司布局民生水务领域的重要战略实践。

项目落地充分凸显公司在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水务建设及EPCO全链条服务领域的综合实力与良好政企合作优势。公司凭借成熟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与标准化服务能力,依托本项目培育优质稳定水务资产、增厚长期运营收益,进一步完善在安徽省及皖中南区域的水务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本项目总体风险可控,主要风险为:工程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深耕供水行业积累的工程管理优势,加强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大对工程建设监督力度,确保此次投资的安全和效益,为后续稳定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首创大厦A座15层总经理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方)、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京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EPCO项目,EPC总包金额人民币64,008万元,供水管网改造长度2,445公里,委托运营项目的近期规模为4.56万吨/日;

2.同意公司成立子公司义安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6-02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63.86万元;借款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借款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55%;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6-02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后续根据该方案开展职业经理人选聘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季稳年增”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6年5月21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60,000.00万元及收益4,409.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	西安银行	120,000.00	2025-6-24	2026-5-21	1.85%	120,000.00	2,013.21
“季稳年增”	长安银行	140,000.00	2025-6-24	2026-5-21	1.85%	140,000.00	2,396.4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七十八期5年”120,000万元、长安银行“季稳年增”1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367,25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3,999.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37.27	不适用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0.00	不适用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0.03	不适用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	不适用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64.17	不适用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58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七十八期5年	西安银行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存单期限60个月,存单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赎回。	12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是	否
“季稳年增”	长安银行	其他:存款类产品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1日	14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大额可转让存单	120,000.00	120,000.00	2,013.21	0.00
2	其他:存款类产品	140,000.00	140,000.00	2,396.48	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4,409.6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0.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宸顺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5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19%(含本次)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9%;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46,41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6%,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宸顺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顺创”)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1082】,又称“主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71102】)和《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8108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包括宸顺创等5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且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08、临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宸顺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杨炯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BYENH3X9
成立时间	2022-09-29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95.66 / 887.13
	负债总额 / 770.08 / 800.46
	资产净额 / 125.58 / 86.67
	营业收入 / 266.98 / 2,460.21
	净利润 / 38.91 / 376.23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1080264011082】)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上海宸顺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